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8號

原告 江玉琳

被告 詹濬庭

林佩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鄧世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不得將煙霧飄散侵入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000○0號4樓房屋。

二、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均為基隆市安樂區樹學院劍橋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被告乙○○與甲○○為夫妻，同住於基隆市○○區○○街000號4樓，自113年2月起迄今，被告乙○○經常在其住家後陽台抽菸，以致菸味飄入原告所居住之基隆市○○區○○街000○0號4樓家中，之後被告住家後陽台更大量燃點蚊香，蚊香煙亦飄入原告家中，菸味及蚊香味飄入原告住家其PM2.5數據均超標50甚至90以上，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反映，被告初始尚稱會予注意，之後卻均置之不理，雖經系爭社區管委會決議不得於陽台、曬衣空間或使用有火星煙霧產生大量濃煙火源危險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然被告仍不覺得前揭行為何侵害他人權益。原告家中現尚有1歲幼兒，而被告抽菸、點蚊香之煙霧飄散入原告住處，已造成原告及家人長

01 期受有安全健康危害及生活不便，嚴重影響原告及家人之精
02 神、身體健康及居住之人格法益，爰依民法第793條、第184
03 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7條之規定，提起
04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不得將煙霧飄散侵入門牌號碼基
05 隆市○○區○○街000○○號4樓房屋。(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6 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

07 二、被告抗辯略以：

08 (一)原告稱被告有製造氣響侵入原告住處且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
09 所能忍受之程序，原告對此應先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空
10 氣偵測器PM2.5之數據，並陳稱只要有菸味及蚊香味飄入原
11 告住處，其數據都是超標50甚至90以上云云，然關於是否侵
12 害居住安寧之空氣品質，應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空
13 氣品質標準，故原告所稱之PM2.5數據之監測、時間、方法
14 與機器等，是否符合前揭標準，不無疑問。另原告提出之錄
15 影畫面亦僅能證明被告有抽菸、點蚊香之行為，但未能顯示
16 已達前揭標準所稱於一定時間內達一定數值，此不僅無法證
17 明超出空氣品質標準，遑論已達一般人難以忍受之程序。

18 (二)被告抽菸、點蚊香之行為係符合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
19 方習慣相當者，而未逾一般人難以忍受之程序：

20 1.抽菸部分：

21 經原告反映後，被告乙○○主要抽菸地點已由後陽台改為露
22 台，僅下雨時偶爾至後陽台抽菸。而依一般生活經驗，抽
23 菸、點蚊香所製造之熱氣，會因熱對流而往上擴散，故一般
24 情形被告住處後陽台的排煙不易水平擴散而影響同層樓住
25 戶，況且被告住處後陽台鄰近廚房，因抽油煙機運作，故一
26 般居家生活本即有料理之油煙飄散，而該後陽台面對廣闊後
27 山，在此偶爾抽菸當不致對鄰居造成嚴重菸味妨害，以被告
28 乙○○之抽菸地點及頻率以觀，難認其菸味飄散侵入之程度
29 嚴重，並致一般人難以忍受。

30 2.點蚊香部分：

31 被告住處後陽台常有許多昆蟲入侵，點蚊香驅蟲為常見合理

之驅蟲手段，且被告使用之蚊香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其成分或刺激性均符合法規，況見被告經原告反映蚊香味太濃後，已主動加裝簾幕以免煙霧太快擴散至原告家中，並且改變放置蚊香之處所，以遠離原告住處。另點蚊香之熱氣因熱對流而往上擴散等情，業如前述，兩造間之住處係同層水平相鄰，且與被告另一側之鄰居從未反應有菸害或蚊香之困擾。

3. 綜上，被告偶爾抽菸及點蚊香之行為，不僅頻率不高、蚊香成分合於法規、地點位置影響較小，且被告亦加設簾幕措施，則被告之行為應非屬一般社會所難以容忍，仍符合民法第793條但書之規定。

(三) 聲明：

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 原告主張兩造均為系爭社區之住戶，原告居住於基隆市○○區○○街000○○號4樓（下稱原告住處），被告2人同住於基隆市○○區○○街000號4樓（下稱被告住處）等情，為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真。至於原告主張自113年2月起，被告乙○○經常在被告住處後陽台抽菸，以致菸味飄入原告住處內，及被告在被告住處後陽台大量燃點蚊香，蚊香煙霧亦飄入原告住處等情，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

01 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
02 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
03 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9
04 3條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800條之1規定，於建築物利用人
05 所準用之。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
06 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公寓大廈第
07 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乙○○自113年2月起在被告住處後陽台
09 抽菸，以致菸味飄入原告住處，及被告在被告住處後陽台燃
10 點蚊香，蚊香煙霧亦飄入原告住處等情，業據提出照片、錄
11 影光碟、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觀之該等照片，其中有手
12 持香菸伸出陽台之照片，原告主張被告乙○○在被告住處後
13 陽台抽煙等情，應非無據，並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錄影光
14 碟檔案其中2個檔案，確實可以看見煙霧從後陽台飄出之情
15 形。被告亦不否認被告乙○○曾於被告住處後陽台抽煙，及
16 被告曾於被告住處後陽台使用蚊香之事實。衡之香菸或蚊香
17 經點燃後，其氣味及煙霧自有可能隨空氣流動而飄散至相鄰
18 之原告住處內，則原告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民法第793條
19 規定，請求禁止被告將煙霧飄散至原告住處內，於法有據，
20 應予准許。

21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應證明空氣污染程度已經超越一般人社會
22 生活所能忍受之程度云云，惟查，二手菸含有多種有害化學
23 物質，二手菸之暴露除增加致癌風險，亦會增加罹患冠狀動
24 脈心臟病等疾病之風險，而蚊香燃燒時會產生大量煙霧，煙
25 霧中可能含有多種化學物質而刺激呼吸道，被告吸菸及使用
26 蚊香之行為，使原告時常暴露於二手菸及蚊香之煙霧下，對
27 於原告之健康構成威脅，且干擾原告之生活，已超出一般社
28 會常情所能忍受範圍，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
29 益，被告此項辯解難以採認。

30 (四)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3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2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參
03 酌本件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程度、時間之久暫等一切情
04 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於請求被告各給付5,000元為適
05 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93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07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將煙味飄散侵入基隆市○○區
08 ○○街000○0號4樓房屋，及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5,000元，
09 為有理由，可以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五、本判決第2項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2 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1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5 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白豐瑋